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5]第 13 号

秦皇岛航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泥颗粒生产线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珠海道 9-2 起步区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处理污泥 60000 吨，同意建设。

1、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A/O）处理后排入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本项目扩建工程恶臭废气（污泥储存、压滤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送至现有除臭装置（生物滴滤）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配料仓、配料粉碎、搅拌、分料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封闭车间”治理措施，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限值要求。

3、本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沉淀池底泥、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沉淀池底泥送至污泥储池，除尘灰集中收集作为原料回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2-130371-89-01-269207

经办人: 王

